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2月28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0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8份，收回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30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对外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31亿元的融资，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公告》。

三、关于为公司及部分境外附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及部分境外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赔偿限额为5,000万美元/年，保费支出预计为30万美元-40万美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确定），保险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部分境外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